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KE**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執行董事：

方世武先生

錢曾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關於(i)建議重選董事；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第83(2)條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4條，方世武先生(「方先生」)及錢曾琮先生(「錢先生」)將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方先生及錢先生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i) 方先生

方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擁有逾25年國際貿易及投資管理經驗。彼曾於一家歐洲企業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亦曾於一國內連鎖珠寶集團擔任董事。彼曾負責建立國內兩大分銷網絡，並投資國內數家卓越的合資企業。方先生現為國內奢侈品製造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方先生已就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合約可透過(其中包括)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及一筆管理花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釐定。方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市場指標釐定及審閱。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概無有關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 錢先生**

錢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曾擔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錢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及一筆管理花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釐定。合約可透過(其中包括)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命及薪酬乃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市場指標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錢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所限。

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概無有關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世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錢曾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6.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至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lyke.com](http://www.chinaflyk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